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07 年 11 月 14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选举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二、补选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选举林抚生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选举产生了海淀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卫爱民	马士起	马泽平	王 岩
王 琪	王 蕊（女）	王小兰（女）	王文京
王玉梅（女）	王东京	王纪表	王丽方（女）
王丽梅（女）	王建民	王振民	王铁宏
王爱平（女）	叶 莉（女）	田 捷	田 媛（女）
史际春	史宗恺	邝溯琳	宁 滨
冯志军	吕 清（女）	朱善璐	庄毓敏（女）
刘 林	刘宪苏（女）	刘彭芝（女）	齐 玉
江泽平（苗族）	汤维建	阳安江	孙玉芝（女）
孙其信	严晓燕（女）	李友元（女）	李昭玲（女）
李保仁	李稻葵	李德齐	杨忠岐
吴 双（女）	吴伟庆	吴守伦	应松年
沈梦培	宋志平	宋贵伦	张 健
张风雷	张建明	张继平	张维佳
陆洪地	陈方磊	陈立群	陈吉宁
林抚生	国林跃	周来升	郑晓东

郑新蓉（女）	宛金章（回族）	孟小红（女）	郝如玉
胡 军	胡 敏（女 满族）	胡桂枝（女）	保继光（满族）
俞重远（女）	姜明安	姜耀东	贺德方（满族）
聂大华（女）	高 扬（女）	高 静（女 满族）	郭宏若
唐 荻（满族）	唐晓丽（女 蒙古族）	黄 民	黄 强
黄天文	黄慧贤（女 朝鲜族）	常大光	焦文俊
楚国清	雷 达（壮族）	路 达	蔡少青
蔡长敏（女）	臧铁军	廖晓钟（女）	谭维克
潘利群	燕 瑛（女）	薛继连	戴 卫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变动情况的报告

——2007年11月14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长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11月2日下午，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后代表变动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有11名代表由于各种原因工作发生变动：

辞去代表职务2人

白艳、潘开云同志因工作需要分别任海淀区监察局局长、海淀区民政局局长，2007年7月31日区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接受两位同志辞去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调离海淀区8人

闫拓时，原北京广播电视大学校长，于2006年11月调中国音乐学院任党委书记（朝阳区）；

王瑞强，原武警北京总队十七支队政治委员，于2006年12月调武警北京总队十五支队任职（丰台区）；

陈春阳，原铁道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于2007年1月调西南交通大学任校长（成都）；

贾红威，原武警总部司令部直属工作部部长，于2007年2月调武警工程学院训练部任部长（西安）；

毛 路，原海淀区交通支队队长，于2007年4月调西城区交通支队任队长（西城区）；

黄 强，原海淀区委副书记，于2007年2月调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任主任（东城区）

徐 刚，原王致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7年9月调北京市二商局市场开发部任副部长（宣武区）；

于洁飞，原航材院副院长，于2007年9月调中国航空工业中心医院任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朝阳区）。

罢免代表职务1人

周良洛，原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于2007年6月12日被永定路原第六选区选民依法罢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以上11名代表资格终止。

二、补选代表2人

林抚生，海淀区人民政府代区长，2007年6月20日，永定路原第六选区选民依法补选其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王京立，海淀区紫竹院街道办事处主任，2007年9月6日，紫竹院原第六选区选民依法补选其为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林抚生、王京立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2名。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结合本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海淀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人;补选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一人。

第三条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含十人)联名,也可以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推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但推荐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一百人。

大会主席团或者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含十人)联名,可以推荐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不同代表团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推荐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候选人。但推荐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一人。

第四条 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补选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可以等额选举,也可以比应选人数多一人

进行差额选举。

第五条 提名、酝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六条 大会主席团把合法提名的各项候选人，按照统一格式和提名的先后顺序分项汇总为候选人预选名单，发给每位代表；将推荐者提供的候选人的简况汇总后印发给每个代表团，交由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

如代表提出进一步了解某候选人情况或要求与某候选人见面时，由大会主席团负责安排推荐者或指定有关人员在代表团会上进行介绍或由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回答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或候选人与代表见面活动。

第七条 如果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联名推荐的海淀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总数在一百二十人以上不超过一百五十人，直接进行正式差额选举；如果推荐的候选人总数超过一百五十人，大会主席团把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后进行预选，根据候选人获得预选票数多少的顺序，按五分之一法定差额幅度确定一百二十名正式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最后几位候选人票数相等，同时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候选人获得的预选票数，由大会主席团向全体代表公布。

第八条 如果大会主席团和代表联名推荐的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的候选人只有一人，直接进行等额选举；如果推荐的有二人，直接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推荐的多于二人，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获得票数多少的顺序，确定二名正式候选人，进行差额选举。

第九条 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须有过半数出席，始得进行预

选和正式选举。

第十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代表应亲自参加投票，不得委托投票。

第十一条 大会正式选举采取在大会上投票的办法进行。

正式选举前，由每个代表团各推荐大会选举监票人一人，大会主席团从中提名大会选举总监票人一人、副总监票人一人，经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大会选举的发票、投票和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预选采取分代表团投票，统一计票的办法进行。每个代表团各推荐预选监票人二人，并由大会主席团确定预选总监票人一人，副总监票人一人，对预选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

候选人不得担任预选、正式选举监票人。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十二条 预选票、选票均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并加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印章。

预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或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如经过预选确定候选人时，选票上候选人名单按获得预选票数多少顺序排列；获得预选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第十三条 预选时，投票人对预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选他人。

投票人赞成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面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预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面的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预选时，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应

选人数的全票无效。

第十四条 大会正式选举时，投票人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投票人赞成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这位候选人姓名左面的空格里划一个“○”，反对选票上所列的候选人时，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左面的空格里划一个“×”；既不划“○”又不划“×”的为弃权。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先在某位候选人姓名左面的空格内划“×”，并在划“×”的候选人右边另选人姓名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选举时，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有效，多于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

第十五条 预选票、选票一律用钢笔、签字笔书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对选票上另选人的姓名要工整书写。

第十六条 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投票结束后，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张数，作出记录。投入票箱的预选票或选票数分别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预选或正式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预选或正式选举无效，另行预选或另行正式选举。

第十七条 预选票或选票全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作废；部分书写模糊的，可以辨认的部分有效。

第十八条 大会进行各项、各次正式选举时，正式候选人或另选人均需获得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九条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名额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再次投票，以再次投票后获得票数多的当选。

获得法定当选票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

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不足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票数相等的，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如果只选一人，正式候选人应为二人。

第二十条 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本办法确认是否有效，并在大会上宣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依据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由大会主席团依法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法律条文摘编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 (五) 选举 …… 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职权的规定。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人大决定问题的法定票数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本法规定联合提名。

……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 …… 不同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提名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

释义：本条是关于地方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如何提名问题的规定。

代表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同主席团提出的候选人具有同样的法律地位，都必须依法列入候选人名单，交代表酝酿、讨论。

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可以组成代表团，目的是为了便于会议的组织，便于代表审议讨论问题，便于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而不是为了隔离代表，限制代表权利。

本条参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提名人应当介绍候选人的情况。提名人就是提出候选人的主席团或者代表，谁提名谁介绍。

第二十二条 ……人民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本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释义：本条是关于差额比例和如何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的规定。

地方国家机关正职领导人员实行差额选举，是一个基本原则。但有时主席团根据党组织的推荐提名的候选人，代表意见比较一致，提不出能够与之相当的候选人，在这种情况下，也可以等额选举。

本条对候选人的差额数规定了一个幅度，具体差额数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进行选举前制定的选举办法规定。

第二十三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释义：本条是关于投票选举的规定。

注：

1、以上法律条文及释义摘录于乔晓阳、张春生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释义及问题解答（修订版）

2、地方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政权的组织、产生、职权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是地方政权建设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释义对法律条文的原意，特别是对条文中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阐释。全国人大通过的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本书所选的这些答复，就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并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作出的。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法律条文摘编

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九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释义：本条是对代表候选人提名产生的规定。关于代表候选人产生的方式，选举法规定，凡采取间接选举的方式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按选举单位产生代表候选人。所谓选举单位就是在间接选举中，产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单位。

根据我国选举法，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和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候选人，在法律上是平等的，都应该列入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或进行预选。

如被提名者不接受提名，表示不当候选人时，可做提名者的工作，申明理由，提名者应尊重被提名人的意见。如果提名者同意撤回，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者坚持要提，仍应列入候选人名单，但要向代表、选民说明被提名人不同意当候选人。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者，无论是政党、人民团体，还是选民或代表，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提供有关候选人的情况，如候选人的个人经历，工作表现及议政能力等。这些情况一方面作为推荐的理由，另一方面选举委员会或者主席团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时，可以作为参考。

第三十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释义：本条是对选举人大代表时差额数的规定。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在选举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人名额，即要进行差额选举。

我国实行的差额选举，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规定了一定的幅度。规定差额幅度，一方面要考虑到让选民有较充分的选择余地，另一方面也不能使差额幅度过大，使候选人太多，选票过于分散，导致选举不能成功。

间接选举是以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为单位进行的，应选的代表名额比较多，即使差额比例少一些，也可以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差额人数，使代表投票时有充分选择的余地，同时还可以避免因票数过于分散导致不必要的重选、另选。根据选举法规定，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frac{1}{5}$ 至 $\frac{1}{2}$ 。

第三十一条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释义：本条是对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确定及公布的规定。

间接选举中正式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联名提出。与直接选举不同的是，间接选举中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程序是在召开代表大会的过程中完成的。为了保证有充分的时间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1995年修改选举法，规定了在间接选举中，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这并不是说，间接选举中，代表大会必须把两整天时间用于选举人大代表，而是说从大会宣布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代表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开始到投票选举这段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在这期间，大会还可以穿插安排一些其他议程。一般来说，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在会议开始前已经酝酿准备了代表候选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大会主席团应尽早将这一名单印发全体代表，供代表酝酿和讨论。这样也可以避免代表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与政党、团体提出的候选人发生重复。大会主席团在大会开始时印发给全体代表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可能像在直接选举中选举委员会公布的初步候选人名单一样，是将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汇总以后的，因此在代表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后，大会主席团也要把这部分名单印发全体代表，供酝酿和讨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释义：本条是对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范围的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可以是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也可以不是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三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可以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释义：本条是关于对代表候选人进行介绍的规定。

对代表候选人进行介绍，目的就是让参加投票的选民或代表对代表候选人有充分的了解，以避免由于不了解代表候选人而盲目投票。在间接选举中，介绍代表候选人的主体为大会主席团及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团体和代表。介绍的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如代表候选人的推荐者可以在代表小组会上全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向代表印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的书面材料。间接选举中，没有选举日的规定，一般来说，在投票当日也应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关于选举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释义：本条是对间接选举时，选举主持机关的规定。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都是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上进行的，选举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一项议程。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要选举主席团，主持大会，因此，人大代表的选举也要由主席团来主持。

第三十六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 …

释义：本条是对选举人大代表时投票方法的规定。

无记名投票也叫秘密投票，是相对于记名投票或以起立、举手表决等公开表决方式而言的。是指投票人在投票时秘密地填写选票，在选票上只填写自己同意或不同意的代表候选人的姓名，而不注明投票人自己的姓名，选票写好后，自己亲自投进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比记名投票的方式民主性更强，投票人不受外界的干扰，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

第三十七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释义：本条是对选举人在选举中如何填写选票的规定。

选举人包括选民和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人大代表。

第三十九条 投票结束后，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

释义：本条是对核算选票的规定。

对选票的核算必须准确，这是保证选举公正性的重要环节。选票的核算工作由选民或者代表推选他们信任的人员作为监票和计票人员，同时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员也参加核算工作。

第四十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

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释义：本条是对确定选举结果和选举是否有效的规定。

投票结束后，如果计票时发现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总数，意味着有人多投了票、投了假票，所以选举无效。如果开箱取出的选票少于发出去的选票总数，可能有人领票后未投票，但不影响选举有效。如果开箱取出的选票和发出去的选票相等，表明无人多领票，领票人全都参加了投票，选举自然有效。

在选举中，应选代表人数是确定的，如果选票上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那么在计票中就无法判断该张选票究竟要选举谁为代表，因此该张选票只能作废票处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

...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另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释义：本条是对如何确定代表候选人当选的规定。

在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比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的得票数的要求要高。这样规定的原因是，间接

选举中由于选举人都是一级人大代表，组织选举比较容易，对代表候选人当选的条件就应要求得严格一些。

无论在直接选举还是在间接选举中，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票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遇到几个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选票的半数并且相等，而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同时当选就会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应选代表名额没有选满，也包括一个代表名额也没有选出的情况，即所有的候选人所得选票均未超过半数时，也要进行另行选举。

在间接选举，需要另行选举时，对代表候选人获得当选的选票数与第一次投票时的要求是一样的，必须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

第四十二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释义：本条是对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及对选举结果进行宣布的规定。

选举委员会或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选举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及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对投票结果的记录，确定投票选举的结果是否有效。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公布。

注：

1、以上法律条文及释义摘录于乔晓阳、张春生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及问题解答

2、选举法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产生程序的基本法律，是换届选举和人大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释义对法律条文的原意和主要精神，特别是对条文中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

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阐释。全国人大通过的立法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本书所选的这些答复，就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并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作出的。

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7年11月1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林抚生

各位代表：

非常感谢大家给予我的高度信任和重托，承载着对海淀未来发展的殷切期望和崇高使命，更加激励着我心无旁骛、全力以赴地做好各项工作，为海淀发展服务，为海淀人民服务。借此机会，我也要向半年多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等各方面给予我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毫不讳言，对于我个人来讲，在一个特殊时期来海淀工作，压力前所未有，挑战前所未有，同时，由于大家的支持帮助，应对复杂局面、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科学发展的信心也前所未有。

此时此刻，面对全体人大代表，作为新当选的区政府区长，我也郑重表态：一定要坚持为民执政，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一定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部过程；一定要坚持科学民主行政，加强制度建设，当好班长、

带好队伍，坚持集体领导，走群众路线，团结政府班子成员，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一定要坚持勤政廉政，做到以勤补拙，从善如流，谦虚谨慎，表里如一。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牢固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领导干部形象。

回顾我来海淀半年多的学习和工作，简要可以概括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着力推动海淀又好又快发展，确保年初人代会制定的目标任务按期实现；把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解决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群众共享海淀发展成果；加强学习提高，加快角色转变，努力适应新的岗位要求；广泛调查研究，尽快熟悉掌握区情民意，为全面开展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加强制度建设，带好队伍，进一步规范政府权力运行。在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们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的目标任务，为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一方面加大既有任务部署的落实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计划目标；另一方面要审时度势，科学谋划明年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设想：

第一，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海淀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抓住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机遇，加快产业高端化发展的步伐，着力发展金融、信息等现代服务业，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抓住奥运历史机遇，在改善城市面貌，打造宜居海淀的同时，更加注重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的城市管理经验，使政府工作更加适应深化改革开放的要求。要充分发挥海淀科技园区的龙头作用，高度重视园区政策泛化调整带来的影响，加强要素资源整合，完善企业从初创到成长到壮大的整个服务链条，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产业新的竞争优势。要切实加强人口、资源、环境工作，正视我区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稀缺的现状，通过加强资源节

约、环境保护，通过调整业态，加快产业结构升级，提高单位社会生产力，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要从资源的边界约束条件出发，寻求更合理的发展速度，做到兼顾眼前和长远，现在和未来。要加强区域间合作，实施差异化发展战略，与周边区域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总之要深入挖潜、充分利用海淀的资源优势，用改革和创新的办法，努力形成包括要素资源整合、政府高效服务、优美城市环境在内的区域发展新的竞争能力。

第二，要切实解决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和谐，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到改革发展的成果。要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大财政向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民生领域的倾斜力度，努力解决群众在就业、医疗、教育、环保、住房、交通等方面的问题。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着力破解“三农”发展难题，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第三，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加快完善政府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在严格依法行政的基础上，认真履行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清廉、勤政为民的干部和公务员队伍。

各位代表：

海淀是首都重要的城市功能区，是国家科技创新的龙头和主阵地，能得到组织和代表的信任和重托担任海淀区区长，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有决心和信心，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协的帮助下，团结带领政府领导班子，紧紧依靠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和优势，竭尽全力，拼搏奉献，为海淀发展作贡献，为海淀人民谋福祉，为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新跨越、新海淀”战略构想贡献智慧和力量。我坚信，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海淀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谢谢大家！

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2007年11月14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海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来升

各位代表：

我受大会主席团的委托，就这次代表大会的任务和有关问题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这次代表大会的任务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即将届满，需依法进行换届选举。2007年7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要求全市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在今年11月25日以前，选举产生本区、县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区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在11月中旬召开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这次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就是选举海淀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另外，由于周良洛案件的发生，本次会议还将补选海淀区人民政府区长。

二、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

选举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在首都人民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满怀信心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新形势下进行的，是十七大后首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今后五年，是首都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时期，能否抓住机遇，改革创新，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推进首都民主政治建设，关键是要造就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有一支能肩负起今后五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推进首都民主政治建设、实现市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全力办好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和建设繁荣、文明、和谐、宜居首善之区目标任务的重要使命的市级领导班子。所以选举好市人大代表，直接关系到开好新一届市人民代表大会，顺利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选举产生出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和“两院”两长，直接关系到首都今后五年的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直接关系到首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同时，完成好补选海淀区区长的任务，对于全区实施完成区“十一五”规划提出的宏伟目标和各项任务，促进全区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协调快速发展，建设和谐海淀，也将具有重要意义。

在刚刚闭幕不久的党的十七大的报告中，胡锦涛总书记浓墨重彩地描绘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宏伟蓝图和辉煌前景。强调“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并将“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五项新要求之一，提出要“支持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职能，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这些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到开好这次代表大会的重要性。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按照大会的安排和要求，认真行使法律赋予我们每位代表的民主权利。

三、关于代表名额问题

《选举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确定与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名额相同，仍为781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决定，按照惯例，在781名代表名额中留出机动名额10名，实际分配名额为771名。各区、县应选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在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的基础上，除对丰台区、通州区、昌平区、大兴区、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京部队进行个别调整外，其他区、县应选的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与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相同，我区应选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100名。

四、关于代表的构成和素质的问题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对做好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做出了部署，要求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除了要考虑各行业、各界别、非中共、女性、少数民族、归侨、台籍等各方面都要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外，还要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首都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和文化、科技、教育、卫生等方面体制改革的需要，适当改善这些领域内的代表结构。因此，在新一届市人大代表中，中共党员应不超过65%，非中共党员应不低于35%；妇女代表应大体保持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30.8%）；少数民族代表的比例应高于少数民族占全市人口的比例（4.3%）；归侨、台籍等方面的代表要有适当人数。另外，对代表人选的年龄结构、连任代表所占的比例也有相应要求。这次换届选举还特别要求要适当增加基层代表比例，增加一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比例，使生产、教学、科研等基层代表的比

例占到60%左右，确保工人和农民的代表人数高于上一届。对改善各领域的代表结构，要求适当增加社会管理、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代表；适当增加新兴产业的代表；适当调整改善文化、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内部的代表结构。

在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的同时，我们还要重视代表人选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把好人大代表的“入口关”，无论是政党、团体推荐，还是代表联名推荐，都要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把代表的政治素质放在首位，把能够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善于学习和调查研究，掌握基本的法律和文化知识，具备一定的履职能力，作为确定代表人选的条件。同时也要注意改善代表的专业结构，在推荐人选时，既要有熟悉各行各业实际情况、熟悉市情、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和基层一线业务骨干，也要有各方面专业造诣较深的专家学者和专业实际工作者，注意推选各个领域和专业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使代表更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这次市、区两级政党、团体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增加了对被提名的候选人进行组织考察、民主测评和公示的环节，对人选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实绩、廉洁情况和群众公认程度进行了全面了解。在本次会上，各位代表在进行联名推荐时也要重点把握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希望各位代表在提名推荐和酝酿、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的整个过程中，对上述代表结构和素质的要求给予充分的考虑。

五、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名问题

《选举法》规定，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这次市级政党、团体协商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主要包括市级领导机关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

员，各局总公司、高等院校的局级领导干部；市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民主人士、民族宗教界代表人物；中央直属机关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推荐的中央单位的候选人。我区政党、团体协商推荐的代表人选，主要是区属单位范围内的候选人和驻我区范围内的市属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提出的候选人建议人选。无论是政党、团体联合推荐和单独推荐的，还是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只要是依法提出，都处于同等的法律地位，都应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进行酝酿、讨论、协商，依法确定出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还明确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这个规定，可以保证代表有较充分的时间提名、酝酿、讨论候选人。

六、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介绍问题

根据《选举法》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推荐者应向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代表可以在代表团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为了使推荐单位和代表能在有限的时间内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也便于代表能在有限时间内了解候选人的情况，我们建议推荐材料简明扼要，只说明候选人基本情况和推荐理由就可以了。做好代表候选人的介绍工作，有助于增进代表对候选人的了解，是发扬民主，搞好选举的重要环节。根据以往人代会选举工作的经验，我们这次会议准备做如下安排：1、介绍候选人的主要方法，是给每位代表发候选人名单各一册；给每个代表团发由推荐者提供的候选人简况六册。2、在代表团分团酝酿讨论候选人过程中，如果有的代表提出进一步了解某候选人情况或要求与某候选人见面时，可以通过代表团向大会主席团提出，

由大会主席团负责安排推荐者或指定有关人员到代表团（组）会上进行介绍或由候选人与代表见面回答问题。会上还将根据代表要求，视情况组织正式候选人与代表见面的活动。但是按照选举法规定，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或候选人与代表见面。

七、关于差额选举问题

《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并规定，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最高差额比例，应进行预选。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我们这次应选市人大代表100名，在提名推荐和确定正式候选人时，必须达到法定数额的下限（比应选代表100名多五分之一），即不能少于120名。同时，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最多也不能超过法定数额的上限（比应选100名多二分之一），即不能超过150名。这样规定，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扬民主，以便选出大家满意的代表。如果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上述差额比例的上限，大会主席团将把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后，依法进行预选。预选的方法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预选后，按候选人获得预选票数多少的顺序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然后再进行大会投票选举。如果第一次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不足100名，将对不足的名额，进行另行选举。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选区长，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具体操作根据本次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进行。

八、关于大会的时间安排

这次大会的宗旨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

主，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循换届选举的法律程序，认真细致地做好市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和补选区长的工作。为此，大会主席团已确定了具体日程安排，并已印发各位代表，大会将按此安排进行。根据大会进展情况，在时间上如需要变动，由大会主席团研究决定。

各位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开好这次人代会，搞好市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以及补选区长工作，意义重大。党的十七大报告清晰描绘了中国民主政治的蓝图，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一定要把党的十七大精神贯彻在这次会议的全过程。这次会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又要严格依法办事。希望各位代表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妥善安排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保证出席会议，集中精力开好这次大会。代表们受全区300万人民的重托，代表全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因此，一定要不负重望，牢记使命，珍视权利，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依法选举出我区出席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和海淀区政府区长，圆满完成这次大会的任务。

谢谢大家。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上午9:30。

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各项候选人名单第一次汇总时间为11月14日
下午17:30。

大会秘书处

2007年11月14日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及秘书长名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41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光辉(女)	王纪表	王鲁豫	方文生
叶莉(女)	田媛(女)	冯志军	邢玉平
朱玉凤(女)	朱春生	刘佩金	汤维建
关成启(满族)	杜建华	杨忠岐	杨燕静(女)
李安恭	李良轩	李松波	李国祥
吴双(女)	吴传峰	吴琢如(女)	沙海江
张连成	张连仲	张维佳	张凤昌
陈国启(满族)	陈嘉婕(女)	林德江	周来升
郑晓东	宛金章(回族)	居黎东	曹宇明(女)
符国群	彭兴业(满族)	惠远霖	蔡长敏(女)
谭维克			

秘书长：

王纪表(兼)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8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

杨忠岐

李松波

周来升

蔡长敏(女)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姓名笔划为序)

第一组： 马光辉 方文生 冯志军 朱春生
汤维建 杨忠岐 李良轩 吴 双
张连成 张凤昌 林德江 彭兴业
蔡长敏

第二组： 王纪表 叶 莉 邢玉平 刘佩金
关成启 杨燕静 李松波 吴传峰
张连仲 陈国启 周来升 宛金章
居黎东 符国群

第三组： 王鲁豫 田 媛 朱玉凤 杜建华
李安恭 李国祥 吴琢如 沙海江
张维佳 陈嘉婕 郑晓东 曹宇明
惠远霖 谭维克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2007 年 11 月 14 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开幕式）	蔡长敏
第二次大会（大会选举）	李松波
第三次大会（闭幕式）	谭维克

（如需进行二次选举，第三次大会主持人：王鲁豫）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07年11月16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马寅生

副总监票人：徐志梅(女)

监票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马 锐

马文生(女)

刘振萍(女)

张向群

张宝荣(女)

张宝莲(女)

张晓东(女)

陈嘉婕(女)

姜 艳(女，锡伯族)

褚宝增

黎 越(女，瑶族)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各次会议主持人名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会议	周来升
第二次会议	蔡长敏
第三次会议	杨忠岐
第四次会议	王鲁豫
第五次会议	关成启
第六次会议	谭维克
第七次会议	李松波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5人，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言敏

孙大钧

陈 清 (女)

周建欣

翟小凡 (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2007年11月14日—1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团	团长	副团长		
第一代表团：	陈国启	卜晓英	葛程远	金越力
第二代表团：	朱春生	韩 静（女）	张彦祥	王保生
第三代表团：	张连成	张宝信	蔡德利	王露霞
第四代表团：	张连仲	李旭东	周 灏	李昌林（女）
第五代表团：	李良轩	汤新秀（女）	李福奇	宛金章
第六代表团：	李国祥	王京立	何晓玫（女）	酒曙光
第七代表团：	刘佩金	纪素菊（女）	鞠传进	于树华
第八代表团：	方文生	占 剑	李万生	金玉华
第九代表团：	沙海江	王玉方	郝 飞	姚胜利
第十代表团：	邢玉平	张晨光	李翠英（女）	何一先
第十一代表团：	林德江	程培衡	赵如发	王 臣
第十二代表团：	吴传峰	孙玉芝（女）	祝的春	官辉力
第十三代表团：	冯志军	安学利	田 媛（女）	王振和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大会临时党组组成人员名单 (7 人)

——2007 年 11 月 14 日—17 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书 记：谭维克

副书记：周来升

成 员：（以姓名笔划为序）

王纪表

王鲁豫

关成启（满族）

李松波

蔡长敏（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临时党支部组成人员名单

——2007年11月14日—17日在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一 团：书 记：陈国启

副书记：卜晓英（女）

委 员：葛程远 金越力 张双占

二 团：书 记：朱春生

副书记：智建乐

委 员：张彦祥 王保生 马文生（女）

三 团：书 记：张连成

副书记：张宝信

委 员：蔡德利 王露霞（女） 李玉清（女）

四 团：书 记：张连仲

副书记：李旭东

委 员：周 灏 王殿琦 孙丽华（女）

五 团：书 记：李良轩

副书记：汤新秀（女）

委 员：李福奇 杨放春 路 达

六 团：书 记：李国祥

副书记：王京立

委 员：刘春朝 酒曙光 姜 艳（女）

七 团：书 记：刘佩金

副书记：纪素菊（女）

委 员：鞠传进 于树华 戴苏娜

八 团：书 记：李万生

副书记：占 剑

委 员：方文生 金玉华 邢筱萍（女）

九 团：书 记：沙海江

副书记：王玉方

委 员：郝 飞 姚胜利 刘 慧（女）

十 团：书 记：邢玉平

副书记：张晨光

委 员：李翠英（女） 何一先 张双战

十一团：书 记：林德江

副书记：韩顺新

委 员：赵如发 王 臣 徐 彦（女）

十二团：书 记：吴传峰

副书记：孙玉芝（女）

委 员：祝的春 官辉力 马慧新

十三团：书 记：冯志军

副书记：方海强

委 员：王振和 张小梅（女） 白改兰（女）

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07年11月14日海淀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1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一、7:45—9:00 代表报到

二、8:20 中共海淀区委召开中共党员会

三、9:30 大会预备会

四、10:00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通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通过副秘书长名单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通过大会各组执行主席主持人名单

5、通过《会议日程》(草案)

6、决定代表联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

7、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并决定提交全体代表审议、表决

8、听取市、区级政党、团体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情况介绍,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9、听取区委关于区长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的介绍,决定是否接受区委建议并以主席团名义推荐,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五、10:30 各代表团活动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六、11:30 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听取各团讨论《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情况，决定提交大会通过

下午：

一、14:00 第一次大会

- 1、开幕式 唱国歌
- 2、周来升主任讲话
- 3、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二、14:30 各代表团活动

1、讨论酝酿市、区政党、团体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和主席团推荐的区长候选人名单

- 2、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区长候选人

三、17:30 对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各项候选人情况进行第一次汇总

晚上：

20:00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区长候选人第一次汇总情况

11月15日（星期四）

上午：

一、8:30 各代表团活动

讨论、酝酿、协商主席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第一次汇总名单和区长候选人名单

二、9:30 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候选人截止时间

三、11: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第二次汇总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各项候选人情况汇报，决定是否交由代表讨论、协商

下午：

一、14:00 各代表团活动

1、讨论、酝酿、协商主席团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第二次汇总名单和区长候选人名单

2、推荐两名监票人，并确定其中1名为大会监票人（15:00前报组织组）

二、17:0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决定是否进行预选

2、确定大会选举的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并决定提交大会通过

3、决定各项选举的投票方式

11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一、8:30 各代表团活动

组织预选

二、10:30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1、听取预选计票结果汇报

2、依法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并决定交由代表讨论、酝酿、协商

下午：

14:00 各代表团活动

讨论正式候选人名单

11月17日（星期六）

上午：

一、8:30 第二次大会

1、通过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进行大会选举

二、11:00 主席团第六次会议

1、听取总监票人关于计票结果的报告，审查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2、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大会投票选举

方案一：如一次选举成功，举行大会闭幕式

11:30 第三次大会

1、总监票人宣布选举计票结果

2、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3、区长讲话

4、闭幕式 唱国歌

下午：

方案二：如需进行二次选举

一、14:00 第三次大会

- 1、总监票人宣布第一次选举计票结果
- 2、进行第二次选举

二、15:30 主席团第七次会议

- 1、听取总监票人关于计票结果的报告，审查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
- 2、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大会投票选举

三、16:30 第四次大会

- 1、总监票人宣布第二次选举计票结果
- 2、执行主席宣布当选结果
- 3、区长讲话
- 4、闭幕式 唱国歌

（如进行第三次选举，适时顺延）